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代管人员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百花洲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东湖区人民政府百花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4 年 5 月 11 日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百花洲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 31 号)文件精神,增强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代管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街办代管人员经费发放项目的背景主要基于社会公平、民生保障以及政策导向等多方面的考虑。

民政代管人员补贴:在我国,由于历史原因或特殊情况,部分人

员的户籍或生活管理需要由民政部门代管。这些代管人员通常包括离 退休人员、孤寡老人等。为了保障这些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他 们的生活质量，民政部门会发放一定的补贴。确保代管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同时体现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照顾。

高龄补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高龄老人数量不断 增加。为了体现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和尊重，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政府决定实施高龄补贴政策。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状况，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福祉。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在生活、就业等方面面临着诸多困难。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政府决定实 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帮助困难残疾人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为重度 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以减轻他们的家庭负担，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融入度。

两参人员经费发放：“两参人员 ”通常指的是参加过特定活动或 贡献过特定力量的人员，如参加过抗美援朝、援疆援藏等的人员。这 些人员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表达对他们的敬意 和感谢，政府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肯定两参人员的贡献和付出， 体现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照顾，同时激励更多

的人为国家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街办代管人员经费补贴是政府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和谐，提供资金扶持，特设立“街办代管人员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该项目重要用于民政代管人员、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两参人员等经费发放。

(2) 实施情况

2023 年百花洲街道办事处积极开展实施已立项的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代管人员”的发放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代管人员”项目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220.28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 220.28 万元。

资金使用：2023 年度“代管人员”实际支出 215.5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7.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证民生资金及时下拨。

2. 阶段性目标

保证民生资金及时下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代管人员”资金 215.5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3 年“代管人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

面，满分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80 分 \leq 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 \leq 分值 < 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2.5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分)	2.5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分)	1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9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3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高龄补贴覆盖面 (1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分)	合格率 (10 分)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及时率 (10 分)	1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控制率 (10 分)	10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保障居民基本民生 (15 分)	15
	满意度 (15 分)	人员满意度 (15 分)	15
总分 (100 分)		98	
评价等次		优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按照《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局自评，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4 月中旬至 2023 年 5 月上旬，评价组进行项目调研，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同时评价组到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之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代管人员”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代管人员”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活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经主席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5分。

2. 绩效目标（5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3. 资金投入（5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资金到位率（3 分）

2023 年度“代管人员”资金预算数 220.28 万元，全年专项资金到位 220.28 万，到位率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2. 资金执行率（3 分）

2023 年度“代管人员”资金年初预算数 220.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0.28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 220.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0.2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较好，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在项目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严格专款专用，该项指标得 3 分。

4. 组织实施（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东湖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实报实销制度为标准，进行业务规范管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代管人员”项目统一管理，此项目严格遵守，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10 分）

高龄补贴覆盖面，残疾人补贴覆盖面及两参补贴发放覆盖面均达 100%，达标，评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10 分）

补贴发放合规性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为达标，得 10 分。

3. 产生时效指标（10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达 100%。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10 分）

项目资金到位 220.28 万，实际完成值为 215.52 万元。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10 分）

保障民生基本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按照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

认真做好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工作，做到收支平衡、不留缺口，做到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有效压缩和降低行政成本，合理安排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监督关卡前移，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

严格把关，进一步明确财务制度，做到经济业务合规性和合法性，按照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报账，全面审核各类原始凭证，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避免盲目性和无计划性使用公用经费。不断规范经济业务行为，完善财务审批手续，规范财务

报销程序，促进对财务活动重要环节的控制和管理，逐步推进财务管理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单位业务人员专业能力所限，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从项目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着手，完善项目资金全项目、全资金、全流程的全面监督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